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漫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瑞菁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